

自由業者該如何有效保障權益？

律師：“文字”條款記錄非常重要

卓莉琴律師表示，自由業者意味着与雇主之间是没有签署劳动合同（employment contract）的，因此他们的权益没有获得劳动法令的保障。

“因为劳动法令仅保障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。他们唯一的保障，就是跟雇用方签署的合约，但很多自由业者跟雇主的合约可能不会很详细。

“我们会建议，至少要写下非常重要的条款。”

重要条款指的是什么？

（一）工作范围

（二）酬劳相关。数额？何时付款？如何付款？

她说，上述条款必须要双方清楚列下，只需简单的协议书即可。

“至少是具备文字记录，比如在WhatsApp、电邮里写下这些条款，万一之后被拖欠酬劳，可以到法庭起诉雇主。

“被拖欠酬劳数额5000令吉以下的，在无需聘请律师的情况下，可以到推事法庭（Mahkamah Majistret）提交表格向雇主提出诉讼，要求小额索赔（small claim），而5000令吉以上则需要聘请律师处理。”

她强调，自由业者不受劳动法令的保护，与雇用方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合约上，因此“文字”形式的记录极为重要。